

VISCO

股票代號：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年報

刊印日：109 年 4 月 30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重儀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3)359-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viscovisio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鄭佩青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3)359-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visco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1 號
電 話：(03) 359-6868
工廠地址：2686, Jalan Todak,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enang, Malaysia
電 話：(604) 380-82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唐慈杰會計師、張惠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visco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55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6
一、財務狀況分析.....	56
二、財務績效分析.....	57
三、現金流量分析.....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附件一 108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5
附件二 108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08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72,016	760,450	94
營業毛利率	43%	43%	-
營業費用	376,933	160,298	135
營業淨利	255,372	163,911	56
稅後純益	315,896	198,399	59
每股盈餘(元)	5.88	3.69	59

108 年度的營收相較於 107 年維持快速成長，營收貢獻度在歐、美、日等隱形眼鏡主要市場持續攀升，且因 108 年加計日本子公司，所以合併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毛利率與去年持平，營運穩健。營業費用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日本子公司的運作與行銷費用，合併營業淨利與稅後純益相較於前一年均有顯著成長。

產能利用率於第四季已接近滿載，工廠於 108 年底已完成新的無塵室的建置，後續依照訂單需求與業務規劃於 109 年度分批擴充產線。同時為了公司的長期穩定經營，已與檳城政府簽約承租 14 英畝的土地，規劃新建第二廠區。

二、本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除了全球經濟成長持續放緩，外加經濟活動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嚴重衝擊，已對市場的需求面造成一定的影響及不確定性。公司按策略佈局穩健經營，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謹慎擴充產能，積極評估與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機會，預估 109 年度仍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升研發能力與人力，特別是在材料科學、鏡片設計、與自動化設備等自主核心能力。
- (2) 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訂單，嚴控生產費用與庫存，採用先進生產規劃，達成準時出貨。
- (3) 積極佈局全球的產品證照，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讓公司跟隨客戶一起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投資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前四大廠商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Bausch Health 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全球前四大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法規的修改影響所有的廠商，公司已建立作業流程來定期追蹤與分析法規的修訂，以期能及早或即時做出因應，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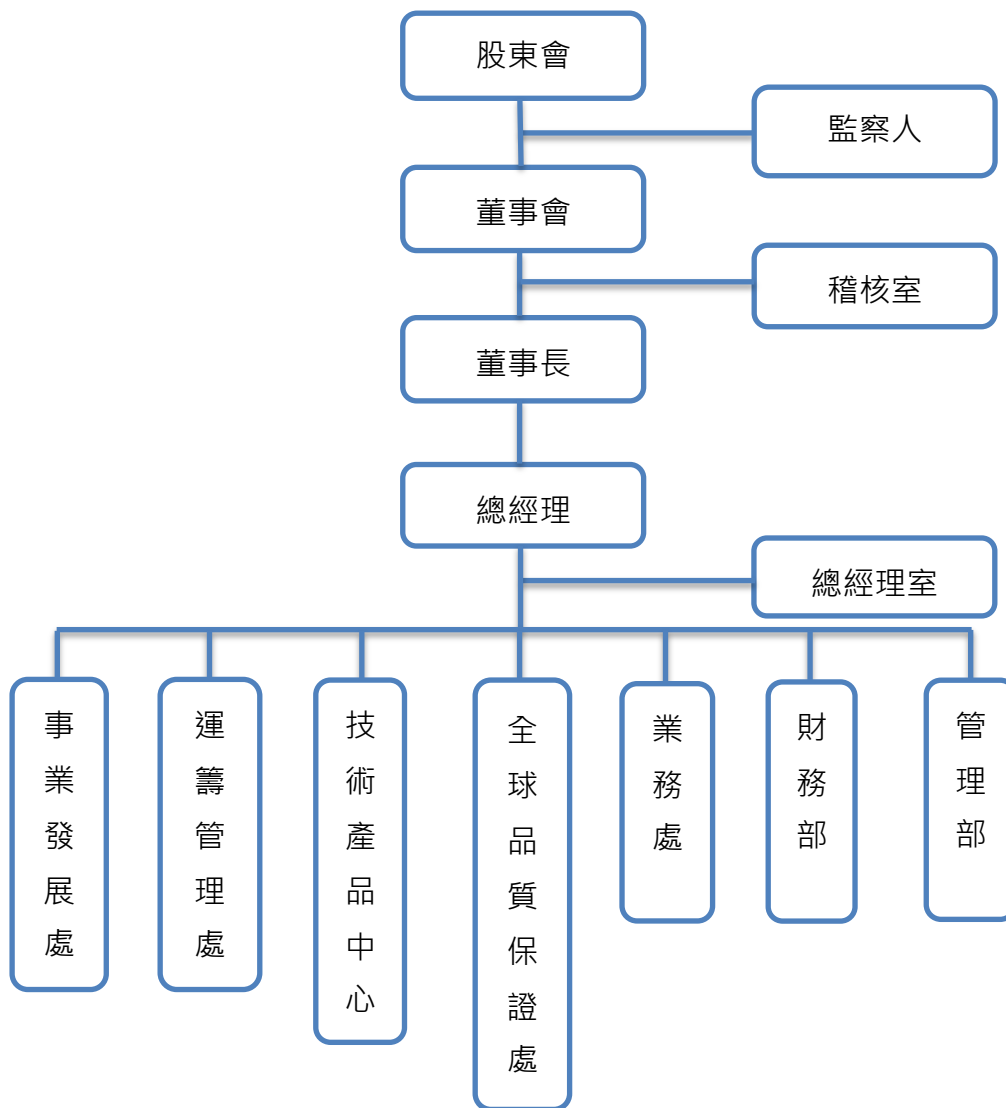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87 年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98 年	• 開始矽水膠材料研發。
民國 99 年	• 馬來西亞工廠啟動生產。
民國 100 年	• 取得日本海外製造廠認證(FMA)。 • 取得歐洲矽水膠產品註冊證(CE)。 • 矽水膠產品首次出貨。
民國 101 年	• 取得美國品質系統認證(QSR)。 • 取得澳洲矽水膠產品註冊證(TGA)。
民國 102 年	• 全球首款矽水膠彩片出貨。
民國 103 年	• 取得中國水膠與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水膠產品於日本出貨。
民國 104 年	• 取得美國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全球首款矽水膠抗藍光隱形眼鏡出貨。 • 多焦點(Multi-focal)矽水膠產品出貨。
民國 105 年	• 取得中國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6 年	• 取得美國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7 年	• 完成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MDSAP)認證。 • 取得日本厚生省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8 年	• 矽水膠產品於日本出貨。 • 取得 From-eyes Co., Ltd. 100%股權。
民國 109 年	• 取得韓國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股票公開發行生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 監督與評估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任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訂定職掌，統合協調業務推動及專案執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有關選訓用留等人力資源作業相關事宜 • 協調處理行政庶務相關事宜；公司規章與各項制度之制定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成本作業之審核與監督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調度、信用控管、收付款出納事項之辦理 • 股務相關作業辦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集市場情報，規劃業務策略並執行 • 客戶訂單、合約之審查、報價、簽核 • 業務拓展及參展業務之執行
全球品質保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全球品質系統規劃及產品認證規劃與執行 • 全球醫療器材法規之收集、保存並適時提報最新法規要求 • 為公司品質管理、執行、驗證等相關工作負責單位
技術產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評估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及技術開發 • 先進製程/技術的引進與製程開發 •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運籌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原物料、設備規劃、採購及執行相關事項 • 產能產量及庫存相關規劃及執行 • 銷售訂單預測整合及工廠訂單規劃執行
事業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商機之探索、分析與執行 • 公司與產品之行銷設計包裝與企劃 • 參展籌辦與趨勢潮流追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基本資料

109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重儀	男	中華民國	107.08.23	107.08.23	2年	381,625	0.71%	411,625	0.75%	1,190,000	2.17%	-	-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美國高通公司資深工程師	註1	-	-	-	註8
董事	黃廷佐	男	中華民國	98.11.30	106.06.16	3年	3,214,442	5.98%	1,911,188	3.49%	818,211	1.50%	-	-	美國 Thunderbird 大學國企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	-	-	-	-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30	106.06.16	3年	9,983,773	18.58%	9,983,773	18.24%	-	-	-	-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2	-	-	-	-
	代表人 劉培毅	男		103.06.27	106.06.16	3年	806,683	1.50%	393,683	0.72%	200,000	0.37%	-	-						
董事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27	106.06.16	3年	2,774,859	5.16%	2,774,859	5.07%	-	-	-	-	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註3	-	-	-	-
	代表人 游克用	男		103.06.27	106.06.16	3年	835,036	1.55%	835,036	1.53%	530,056	0.97%	-	-						
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3年	550,000	1.02%	50,000	0.09%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達健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4	-	-	-	-
	代表人 溫生台	男		106.06.16	106.06.16	3年	318,001	0.59%	846,001	1.55%	-	-	-	-						
董事	洪秋金	女	中華民國	100.11.25	106.06.16	3年	346,260	0.64%	346,260	0.63%	-	-	-	-	美國加州州大企管碩士	註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王勝興	男	中華民國	98.11.30	106.06.16	3年	365,176	0.68%	365,176	0.67%	-	-	-	-	中央大學企研碩士	註6	-	-	-	-
監察人	謝美姿	女	中華民國	105.04.29	106.06.16	3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7	-	-	-	-

註1：視陽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兼業務處長、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註2：明基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

註3：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

註4：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隆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悅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捷敏(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盛達電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註5：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眾福科技(股)公司 董事、達方電子(股)公司 董事、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佳世達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明基電通(股)公司 監察人、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監察人、凱圖國際(股)公司 董事、達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BenQ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Qisda (L) Corp. 董事、Qisda Sdn. Bhd. 董事。

註6：明基材料(股)公司財務協理、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監察人、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監察人、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7：陸海(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偉林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註8：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亦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明基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5.2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
	李焜耀	1.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游克用	0.39
	陳建志	0.38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37
	李錫華	0.36
	陳政豐	0.35
狄安邁 國際有限公司	游志宇	30.00
	游志皓	40.00
	李麗芳	30.00
台儀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溫生台	92.57
	溫愷儀	7.43

註：除明基材料(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09年4月20日停止過戶之資料，其餘資料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率(%)
明基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9
達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除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09年4月21日停止過戶之資料，其餘資料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重儀	-	-	✓	-	-	-	-	✓	✓	-	✓	✓	✓	✓	✓	0
黃廷佐	-	-	✓	-	-	-	-	✓	✓	✓	✓	✓	✓	✓	✓	0
明基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	-	✓	✓	-	-	✓	-	✓	✓	-	✓	✓	✓	-	0
狄安邁國際 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克用	-	-	✓	✓	-	-	✓	-	✓	✓	✓	✓	✓	✓	-	0
台儀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生台	-	-	✓	✓	-	-	✓	✓	✓	✓	✓	✓	✓	✓	-	4
洪秋金	-	-	✓	✓	-	✓	✓	✓	✓	✓	✓	✓	✓	✓	✓	0
王勝興	-	-	✓	✓	-	✓	✓	-	✓	✓	-	✓	✓	✓	✓	0
謝美姿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業務處長	李重儀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411,625	0.75%	1,190,000	2.17%	-	-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美國高通公司資深工程師	註1	-	-	-	-	註2
副總經理兼運籌管理處長	張敏聰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150,000	0.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科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
技術產品中心處長	許金隆	男	中華民國	107.07.05	170,000	0.31%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工承精密(股)公司協理 明基電通(北京)公司經理	-	-	-	-	-	-
事業發展處兼全球品質保證處處長	馬積舜	男	中華民國	107.04.17	45,000	0.08%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經理 華寶通訊(股)公司企劃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產品經理	-	-	-	-	-	-
財會經理	鄭佩青	女	中華民國	103.03.01	184,558	0.34%	50,000	0.09%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經理	註1	-	-	-	-	-
管理部經理	吳武融	男	中華民國	102.08.12	102,310	0.19%	-	-	-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明基材料(股)公司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張子軍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鴻騰精密(股)公司專員	-	-	-	-	-	-

註1：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亦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I)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重儀																							
董事	黃廷佐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																							
董事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	4,400	4,400	-	-	1,121	1,121	250	250	1.83%	1.83%	6,803	6,803	-	-	1,457	-	1,457	-	4.44%	4.44%	無		
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生台																							
董事	洪秋金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之比例設算擬議分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黃廷佐、洪秋金、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温生台	黃廷佐、洪秋金、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温生台	黃廷佐、洪秋金、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温生台	黃廷佐、洪秋金、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克用、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温生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重儀	李重儀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重儀	李重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勝興	1,100	1,100	448	448	100	100	0.52%	0.52%	無
監察人	謝美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勝興、謝美姿	王勝興、謝美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重儀	5,293	5,293	72	72	4,835	4,835	2,387	-	2,387	-	3.98%	3.98%	無
副總經理	張敏聰(註 1)													

註 1：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任。

註 2：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之比例設算擬議分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敏聰	張敏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重儀	李重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總經理	李重儀	-	2,874	2,874	0.91
副總經理	張敏聰				
財會經理	鄭佩青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之比例設算擬議分派數。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442	3,442	5,771	5,77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73	1.73	1.83	1.83
監察人酬金總額	975	975	1,648	1,64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9	0.49	0.52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814	12,814	12,587	12,5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6.46	6.46	3.98	3.98

註：本公司前執行長黃廷佐先生於 107 年 8 月卸任；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於 108 年 5 月就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 事 長	李重儀	5	0	100%
董 事	黃廷佐	0	0	0%
董 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5	0	100%
董 事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克用	5	0	100%
董 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生台	5	0	100%
董 事	洪秋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並未選任獨立董事席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董事明基材料(股)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董事洪秋金女士任職於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三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
通過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董事長李重儀先生為認股權人，屬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由出席董事互推游克用先生為本案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四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2)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訂定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監察人	王勝興	5	0	100%
監察人	謝美姿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且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聯繫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詢事項；監察人亦可隨時主動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聯繫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否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否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否	如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否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否	如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服務信箱(services@viscovision.com.tw)，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進而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規劃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另依法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檢視，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及時發佈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法將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適時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之規定，僅需申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期限前提早完成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推派代表，並經由全體同仁遴選出委員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婚喪喜慶關懷、定期部門聚餐、年中下午茶會及員工福利網等。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且設有服務信箱(services@viscovision.com.tw)，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並投保各式保險來移轉風險，持續評估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本，對各區域客戶皆有專責業務服務，妥善處理客戶申訴及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長遠合作關係。 (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規劃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若有風險事項發生之可能時，將指派相關部門人員擬訂因應計畫，做好風險防阻。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已於109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如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工廠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相關事業廢棄物皆依當地法規委請合格清運廠商處理，其中包含有機溶劑、製程廢料、廢棄容器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另設有環安衛專責人員負責相關事宜，避免對環境造成汙染。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廢紙再利用，日常與製程之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回收、清運業者處理，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受氣候變遷影響較低，惟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倡導能源節約，隨手關燈、節約用水、電子化表單、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杯具，強化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有效利用能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三節獎金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中包括調薪及員工分紅。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各工作區域定期進行環境消毒及安全設備檢查與維護，定期消防演習。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及職涯能力的發展，依工作所需提供內部及外部 相關職能領域之教育訓練及進修。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生產之醫療器材，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供顧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並提供客戶客訴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規範相關採購作業程序，ISO制度亦規範供應商考核評分項目及標準，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著以誠信經營為本，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受任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嚴防不誠信行為，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培養永續發展的良好企業文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且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時，亦會評估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潛在可能性，提出修正建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	√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內部所有員工進行誠信經營辦法之測驗，並不定期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將考量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保密條款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各單位落實內控制度，稽核單位及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並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各方陳述其意見。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擬訂並落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亦已委託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進行專案審查及出具審查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並於新人訓練時即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利益衝突時，應主動檢舉，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或透過電子郵件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在受理檢舉事項時，均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針對調查過程及結果均保密並留存紀錄，並對檢舉事項作檢討及訂定改善措施，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監察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所有同仁依循與落實，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9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與準則之規範，檢討並適時修訂。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21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22 頁。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儀



簽章

總經理：李重儀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8.03.15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08 年營運計劃書案 三、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調整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六、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通過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九、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8.04.24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	一、通過子公司購置土地案 二、通過聘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108.05.20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子公司建置無塵室及購置隱形眼鏡生產線設備案 三、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8.06.18	108 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8.08.30	108 年第 4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08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通過子公司購置土地案 三、通過對子公司增資案 四、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五、通過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08.11.29	108 年第 5 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子公司建置廠房案 三、通過對子公司增資案 四、通過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五、通過委任 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109.03.17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二、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三、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08 年營運計劃書案 四、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通過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六、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七、通過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案 八、通過委任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九、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基準日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9.04.17	109年第2次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其他控制作業」部份條文案 二、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八、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九、通過訂定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張惠貞	1,990	-	-	-	1,480	1,480	108.01.01~108.12.31

備註：非審計公費包含內控專案審查、覆核公開說明書、公開發行案件檢查、移轉訂價報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重儀	-	-	30,000	-
董事	黃廷佐	(220,000)	-	(130,000)	-
董事暨 大股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培毅	(300,000)	-	-	-
董事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游克用	-	-	-	-
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	-	-
	代表人：溫生台	500,000	-	-	-
董事	洪秋金	-	-	-	-
監察人	王勝興	-	-	-	-
監察人	謝美姿	-	-	-	-
副總經理	張敏聰	-	-	100,000	-
財會主管	鄭佩青	-	-	30,000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重儀	贈與	109/4/29	邱祥瑜	配偶	190,000	不適用
黃廷佐	贈與	109/3/16	黃廷琴	二親等	90,000	不適用
黃廷佐	贈與	109/3/16	黃柏雄	一親等	40,000	不適用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贈與	108/5/14	溫生台	法人董事代表人	500,000	不適用
劉培毅	贈與	108/3/28	蔡璧如	配偶	100,000	不適用
劉培毅	贈與	108/3/28	劉昱岑	一親等	100,000	不適用
劉培毅	贈與	108/3/28	劉守仁	一親等	100,000	不適用
黃廷佐	贈與	108/3/27	黃柏雄	一親等	210,000	不適用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83,773	18.24	—	—	—	—	—	—	—
代表人 陳建志	—	—	413,328	0.76	—	—	—	—	—
李焜耀	3,646,731	6.66	83,000	0.15	—	—	固禾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2,774,859	5.07	—	—	—	—	—	—	—
代表人 游志宇	700,812	1.28	—	—	—	—	—	—	—
黃湘雅	1,927,644	3.52	—	—	—	—	黃廷佐	父女	—
黃廷佐	1,911,188	3.49	818,211	1.50	—	—	黃湘雅	父女	—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690	2.53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 苗豐強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邱祥瑜	1,190,000	2.17	411,625	0.75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6,252	2.00	—	—	—	—	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 苗豐強	—	—	—	—	—	—	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如意貳投資有限公司	900,904	1.65	—	—	—	—	—	—	—
代表人 周德虔	—	—	—	—	—	—	—	—	—
固禾有限公司	853,000	1.56	—	—	—	—	李焜耀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 李焜耀	3,646,731	6.66	83,000	0.15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94,220	100.00	-	-	94,220	100.00
Visco Med Sdn. Bhd.	500	100.00	-	-	500	100.00
From-eyes Co., Ltd.	1	100.00	-	-	1	100.00
Dragon Photonics Inc.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註：本公司經由 Dragon Photonics Inc.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及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 10 月辦理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9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4,726,666	35,273,334	9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88.06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註2
90.07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股	-	註3
91.06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4
92.08	10	7,900,000	79,000,000	7,900,000	79,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 股	-	註5
93.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900,000	139,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2,100,000 股	-	註6
94.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900,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	註7
94.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 股	-	註8
94.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200,000 股	-	註9
95.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	債權抵繳股款 6,990,810 元	註10
9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11
95.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12
96.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800,000	268,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200,000 股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註13
96.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9,300,000	29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股		註14
97.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股		註15
97.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300,000	41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		註16
9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300,000	44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註17
97.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800,000	458,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股		註18
98.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6,129,400	161,294,000	減資彌補虧損 34,670,600 股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註19
98.12	11	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129,400 股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註20
99.10	20	50,000,000	5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註21
100.08	21	50,000,000	500,000,000	38,060,000	380,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60,000 股		註22
102.02	21	50,000,000	500,000,000	41,869,524	418,695,240	現金增資 3,809,524 股		註23
103.02	28	50,000,000	500,000,000	44,726,666	447,266,660	現金增資 2,857,142 股		註24
103.11	32	50,000,000	500,000,000	48,726,666	487,266,66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註25
104.09	32	60,000,000	600,000,000	53,726,666	537,266,66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	註26
108.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726,666	537,266,660	核定股本增加 30,000,000 股	-	註27
109.03	35	90,000,000	900,000,000	54,726,666	547,266,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000,000 股	-	註28

註1：87年11月09日省建設廳建三字第256473號。註15：97年01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731545110號。
 註2：88年06月23日北市建一字第88305433號。註16：97年04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731999270號。
 註3：90年07月04日北市建商二字第90291041號。註17：97年09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732959850號。

註 4：91 年 06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1629901 號。 註 18：97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262390 號。
 註 5：92 年 0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579080 號。 註 19：98 年 07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90000 號。
 註 6：93 年 05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080680 號。 註 20：98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88060 號。
 註 7：94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74850 號。 註 21：99 年 10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36980 號。
 註 8：94 年 07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85740 號。 註 22：100 年 0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73880 號。
 註 9：94 年 08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688780 號。 註 23：102 年 0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60760 號。
 註 10：95 年 01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39190 號。 註 24：103 年 0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18230 號。
 註 11：95 年 0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219820 號。 註 25：103 年 11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854790 號。
 註 12：95 年 1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179760 號。 註 26：104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8230 號。
 註 13：96 年 06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253570 號。 註 27：108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8450 號。
 註 14：96 年 07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10790 號。 註 28：109 年 0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632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20	488	1	509
持有股數	-	-	18,326,865	35,498,897	900,904	54,726,666
持股比例	-	-	33.49	64.86	1.6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	16,291	0.03
1,000 至 5,000	115	337,160	0.62
5,001 至 10,000	60	496,504	0.91
10,001 至 15,000	49	616,073	1.13
15,001 至 20,000	25	450,245	0.82
20,001 至 30,000	45	1,137,973	2.08
30,001 至 50,000	44	1,901,429	3.47
50,001 至 100,000	62	4,503,578	8.23
100,001 至 200,000	33	4,893,020	8.94
200,001 至 400,000	22	6,368,779	11.64
400,001 至 600,000	8	3,837,968	7.01
600,001 至 800,000	3	2,000,357	3.65
800,001 至 1,000,000	5	4,253,152	7.77
1,000,001 以上	8	23,914,137	43.70
合 計	509	54,726,66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83,773	18.24
李焜耀	3,646,731	6.66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2,774,859	5.07
黃湘雅	1,927,644	3.52
黃廷佐	1,911,188	3.49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690	2.53
邱祥瑜	1,190,000	2.17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6,252	2.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如意貳投資有限公司	900,904	1.65
固禾有限公司	853,000	1.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9	15.81
	分配後		9.9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727	53,72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69	5.88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如下表，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62,205,219
加：本期稅後淨利(108 年度)	315,895,82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589,582)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46,511,46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8 元)	(153,234,665)
期末未分派盈餘	\$193,276,79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15,436,755元及1,568,88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108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金額於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109年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已將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內容提至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報告，並已依決議金額於108年8月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125,292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471,982元，已於108年8月發放，且與107年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拋棄式隱形眼鏡之生產、設計、銷售。

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A. 醫療器材批發業
- B. 醫療器材零售業
- C. 光學儀器製造業
- D. 國際貿易業
- E.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 精密儀器零售業
- G.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H. 眼鏡批發業
- I. 眼鏡零售業
- J. 配鏡服務業
- K.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隱形眼鏡	760,450	100.00	1,462,553	99.36
其他收入(註)	-	-	9,463	0.64
總計	760,450	100.00	1,472,016	100.00

註：主係本公司提供一次性研發新商品之勞務收入。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目前可自行設計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透氧量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依不同使用週期，可分為日、週、雙週、月拋。依鏡片功能，可分為一般近視矯正、散光、多焦、抗藍光鏡片，以及可改變虹膜顏色之彩妝鏡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高保濕配方：配戴隱形眼鏡時，容易發生眼睛乾澀情況，影響配戴的舒適性。針對此問題本公司已開發出長效高保濕鏡片，將持續精進技術及配方，以確保能保持長時間配戴的舒適性。

- ②漸進式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隨著中高年齡消費者的隱形眼鏡需求逐漸浮現，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多焦點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產品，並將持續研發中心看遠的光學產品，以滿足中高齡族群的不同需求。
- ③散光隱形眼鏡：考量市場規模及消費者需求，具散光矯正效果之隱形眼鏡為市場主要的功能型產品之一。為滿足需求，本公司已開發出第二代散光鏡片，並持續鑽研其光學與模仁設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④彩妝隱形眼鏡：本公司持續強化鏡片生產技術，開發出多層次色彩、超細緻圖案鏡片，以滿足彩拋市場之不同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隱形眼鏡最重要的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老花、散光等。近年來隨著彩片的日益流行，更加入了瞳孔放大和變色效果，成為一種流行時尚品。此外，由於現代人健康意識逐漸提高，重視舒適及眼睛保健，使得鏡片整體的設計製造有所演進，分述如下：

①材質

隱形眼鏡分硬式與軟式兩大類，硬式隱形眼鏡主要材質為壓克力加上高透氧的材質，如氟和矽，特色是不含水，硬度高，清晰度和透氧度較佳，但由於其材質較硬，配戴時不會順應著角膜去改變它原來的弧度或形狀，所以眨眼時鏡片滑動程度較大，且異物感也較重，較不如軟式來得舒服。

目前軟式隱形眼鏡為市場主流，因材質軟，可與角膜緊密貼合，不易產生滑動現象，且較無異物感，配戴者能很快地適應，整體配戴舒適度遠勝過硬式隱形眼鏡。

軟式隱形眼鏡材質又分水膠和矽水膠兩大類，前者含水量高，配戴舒適度高，也正因如此，許多人不自覺地超時配戴，使得眼睛缺氧，產生不適的症狀，例如紅眼、酸痛、乾眼等。此外，對於乾眼症的患者，水膠材質的隱形眼鏡會進一步導致乾眼症加劇。

矽水膠產品則彌補了水膠鏡片透氧不足的問題，透氧率為最大訴求。新一代矽水膠鏡片，其透氧率超過水膠產品五倍以上，因此在民眾健康意識抬頭之下，矽水膠鏡片的普及率正快速崛起，成為下一代隱形眼鏡的主流。

②鏡片設計

如同框架眼鏡一樣，隱形眼鏡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矯正屈光不正，包括近視、遠視、老花和散光，不同症狀對應不同的光學原理和鏡片設計，鏡片設計也成了不同廠家技術競爭的重點之一。以散光隱形眼鏡為例，須設計製造出精準的散光度數和軸度外，尚須讓鏡片在眼睛中不能有過多的旋轉，因其將影響到軸

度的準確性。可見相較於框架式眼鏡，隱形眼鏡的技術門檻高出許多。進一步地，各廠家陸續推出複合式設計，例如近視加散光、近視加老花加散光的隱形眼鏡，來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

③進階功能開發

除了視力矯正之外，抗藍光、抗 UV 鏡片也有小眾市場需求、自動變色的全視線鏡片、甚至結合醫療監測功能之生物指數量測鏡片等，都讓隱形眼鏡這項產品更深入到人類生活的每一個角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的材料、中游的製造與品牌及下游的通路。材料方面，硬式(GP)和軟式的材料有很大的不同。如前所述，軟式又分水膠和矽水膠兩大類，對於矽水膠材料，能充分掌握的廠商屈指可數，因此能掌握最新的材料技術，將至關重要。

中游主要是製造與品牌，市場上部分品牌自己有製造能力，有些則委外代工。部分公司專注於自有品牌(如 Johnson & Johnson、Alcon)，部分則品牌與代工並重(如 CooperVision)。台灣長期下來，皆為隱形眼鏡的淨出口國，市場對於台灣生產的鏡片並不陌生，隨著同業先進的努力，台灣將成為全球隱形眼鏡的製造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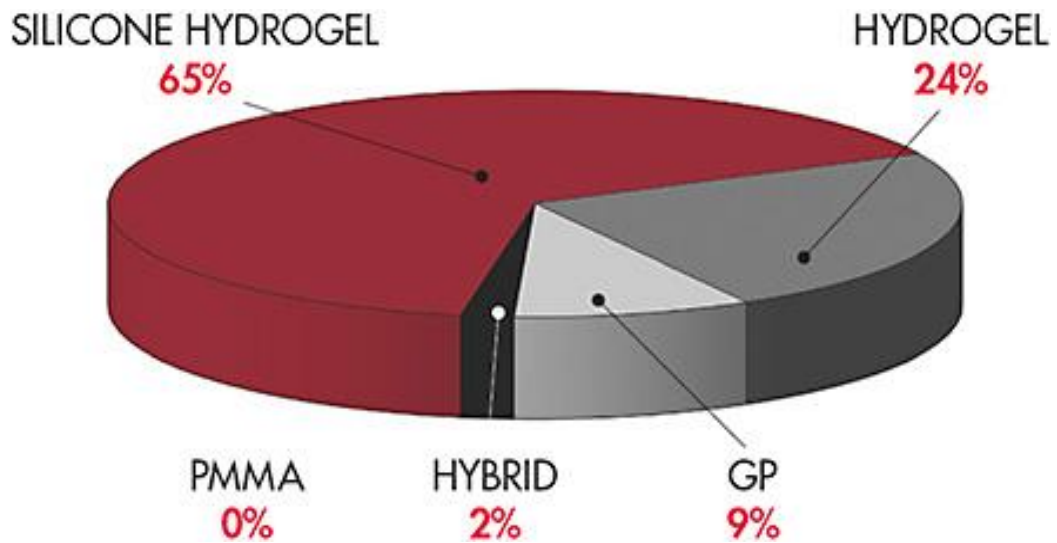
下游通路分為零售和眼視光專業通路(ECP; Eye Care Professional)，零售通路又可分實體和網路。實體通路如眼鏡行、藥妝店和量販店；網路通路則包含購物網站、網路藥局和品牌電商等。由於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對於網路銷售有嚴格的管制。至於眼視光專業通路(ECP)，是歐美地區的重要通路，因為在許多國家，依法規定隱形眼鏡的購買必須有處方箋，而這些專業的驗光或眼科診所，才有資格開處方，使得ECP在隱形眼鏡這個產業中扮演極為重要且獨特的通路。

3.產品發展趨勢

①矽水膠趨勢已然形成

雖水膠鏡片含水量高，配戴起來舒適，但由於透氧率低，長時間配戴較易造成角膜缺氧，間接伴隨諸多眼部不適症狀。因此近年來具有高透氧優勢的矽水膠鏡片市占率在市場上快速上升，廣受市場接受。從下圖來自 Contact Lens Spectrum 針對醫師或驗光師配鏡處方的統計資料即顯示，基於健康的考量，專業眼視光通路中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鏡片已超越水膠(Hydrogel)鏡片，成為配鏡處方的主流。

2019 年配鏡處方比例 (依材料別)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0/01)

②日拋成為主流

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等不同產品。對於較長週期的鏡片，在清潔和保存上都需特別注意，始能避免沉積物和異物殘留，保持最好的視力矯正效果。相較於其他週期的產品，日拋每日使用後即可丟棄，省去清潔和保存上的麻煩。因此在健康、衛生與方便性的考量下，日拋產品逐年成長，目前已成為主流，且比重仍持續上升中。

③彩片在亞洲市場地位穩固

隱形眼鏡以外觀區分為彩片和一般透明片。目前為止，透明片仍是歐美市場的主流，但在亞洲市場情況則相反，彩片漸成市場銷售主流外，更訴求不斷推陳出新，從瞳孔放大、變色、特色花紋、男性專屬的彩片等，都可見各廠商極盡創新與行銷之能事，讓彩片跳脫點綴的功能，躍居成為時尚彩妝的一部份，從市場上有 15%~20%的彩片銷售來自零度鏡片的現象，即可證明此一趨勢。對廠商而言，除了材料、光學、表面處理外，對流行的嗅覺和外觀設計，也是必備的重要能力。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產業呈現寡佔的態勢。四大品牌嬌生、愛爾康、庫柏、博士倫市佔率達九成，剩下一成的市場由其他廠商競逐瓜分。此外，ECP通路長期以來多由四大品牌所把持，因此為了擴張市佔率，四大以外的其他業者紛紛開拓新的通路，如線上通路，讓隱形眼鏡的競爭更趨多樣化。

由於隱形眼鏡屬醫療產品，因此在各國產品認證與證照申請上較非醫療產品嚴格許多，再加上對於材料科技、製造工藝、與臨床測試等掌握，皆需技術、經驗與時間的累積，造就隱形眼鏡產業的高門檻。

以台灣廠商而言，目前多走品牌與代工並重路線，與各國際大廠、區域品牌(Local Kings)、一線通路都保持極為良好的關係並穩健成長，除產能充足外，目前技術水準也已跟上國際大廠的腳步，未來台灣將很可能成為全球隱形眼鏡產業的製造重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61,213	72,595	70,807	80,690	98,252
營業收入淨額	320,453	464,125	473,330	760,450	1,472,016
占營業淨額比例	19.10	15.64	14.96	10.61	6.67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拋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自動檢驗機設計開發 	市場： 1.產品多樣化，提升客戶選擇性 2.強化市場競爭力 製程： 1.降低人為疏漏，提升出貨品質 2.增進生產技術及效率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拋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拋高透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全自動檢驗系統導入 散光鏡片生產技術開發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拋高透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優化彩片生產設備 日拋抗 UV 水膠鏡片開發 優化自動檢驗機 導入自動化包裝設備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自動化生產設備 優化散光鏡片生產技術及設備 改良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 日拋高含水水膠鏡片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亞洲市場(不包含日本)

台灣與中國市場維持與當地大品牌(Local Kings)與大連鎖通路品牌分別合作的模式。除了客戶間彼此互不衝突外，更可透過品牌推廣教育以及通路營銷介紹，雙管齊下來拉抬矽水膠的熱度與能見度，加強對於市場與消費者的認知與體驗。

另外，中國因幅員廣闊且電子商務發達，加上政府開放藥證資格持有者在網路上銷售，時至 108 年，隱形眼鏡在電商的銷售首次超過實體通路，傳統批發商也陸續轉型涉及網路銷售。因此，本公司在中國亦與具有批發背景及電商成績的品牌進行策略合作，以期擴展產品觸及並滿足不同客群瞭解矽水膠進而創造矽水膠的購買需求。中國的客戶也在 108 年推出電商專屬的系列產品，搭配電商活動與節慶，引起不小迴響，本公司亦配合客戶持續提升此一方向的銷售力度。

東南亞的銷售策略，除長期合作的泰國與菲律賓客戶之銷售持續增長外，同時搭配品牌客戶在星、馬持續耕耘，也將產品拓展到印度與香港銷售。澳洲已於 108 年出貨，預計 109 年將繼續擴大產品推廣。另外，韓國的證照已在 109 年初取得，預計下半年有望開始出貨。此外，持續觀察與尋找其他亞洲國家適合的合作夥伴，進一步深耕與開拓亞洲其他市場。

②日本市場

在 107 年取得矽水膠產品註冊證之後，矽水膠日拋產品也於 108 年順利出貨。未來會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持續導入雙週拋、月拋、彩片或其他視力矯正取向的產品。除了豐富客戶的產品組合，也全面強化消費者覆蓋與體驗。同時，108 年也將已出貨的 HEMA 水膠產品升級為具有防 UV 的功能，提供客戶與消費者更健康、優質的產品體驗與選擇，再次強化與客戶間的合作與雙贏的關係。

日本品牌定位細膩，各有不同週期的主力銷售產品或以彩片為專門的品牌形象定位。故此，藉由矽水膠專家的優勢，特別是以具有獨特性與高度差異化的矽水膠彩片作為引領，拓展與新客戶的合作，並且透過客戶不同的強項與定位，擴大矽水膠的市場規模，創造共贏。在此同時，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耕耘仍為日本市場主流的水膠與水膠彩片市場，不斷的擴大與強化經營利基。

③歐洲市場

本公司在歐洲市場耕耘甚久，已與許多具規模之通路商建立合作關係。歐洲隱形眼鏡市場以矽水膠為主，市占率約七成。本公司以自主技術開發出獨特的矽水膠隱形眼鏡，提供不同客製化產品及服務，長期穩健經營，並已在歐洲市場建立相當口碑，獲得客戶的長期信任。藉與客戶長久緊密的關係，強化本身的競爭能力及優勢，形成他廠進入障礙。

歐洲客戶對於自有品牌操作相當熟悉，各大型通路，都經營一定比例之自有品牌；各大廠商除了與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合作外，仍希望能獲得獨特性產品，而本公司以此為長期發展策略，提供客戶所需，補足客戶的產品線，並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除矽水膠及水膠一般片外，本公司亦提供多焦點隱形眼鏡，及其他功能性鏡片，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展望 109 年，仍會以客戶需求為最高準則，提供最適合客戶的產品及最高品質的服務，作為擴大市占率的利基點。

④美洲市場

由於市場規模差異，美洲市場目前仍以北美為主，而美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矽水膠市占率亦超過七成。相較於其他亞洲廠商，本公司為最早取得美國 USAN 及 FDA 認證之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供應商。相較於其他市場，美國市場進入障礙最高，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除提供價格回饋外，同時亦透過許多不同計劃綁定客戶，形成高度進入障礙。本公司在取得證照前，已與潛在客戶聯繫，秉持以誠信為原則，透過與客戶合作的臨床試戴，以實績證明能力，取得客戶信任。

經過多年努力，已與不同通路之領導廠商合作，共同推出矽水膠產品。除與客戶直接對談外，每年固定參展，以維持曝光度。展望 109 年，將持續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基礎，並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所需的產品及服務，作為未來成長的重要基石。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發揮矽水膠專家的專業優勢，進行各式研發，期以多樣的材質，包含高、低含水率的水膠、矽水膠產品與功能型產品如老花、散光、防藍光等，來服務不同需求與偏好的消費者。搭配產品開發與各國證照的取得，提供完整且多樣的利基型、功能型產品給客戶，利用高端矽水膠產品的優勢，提升客戶的市場競爭力。同時，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的升級與客單價的提升，進一步加強與加速銷售的意願與成績。

持續深耕美妝時尚的彩片產品，借助深入日、韓市場，掌握流行美感與趨勢的優勢與產品經驗，並利用偶像代言與網紅經濟的操作模式，與客戶共同開發出具有高度市場競爭力及消費者接受的產品，強化本公司兼具視光專業、時尚流行以及產品多樣性之特點。

本公司之高品質矽水膠產品在矽水膠已為主流的歐美地區，亦能成功取得其他亞洲品牌或製造商尚無法切入的市場。同時藉由本身於亞洲的地緣關係與敏感度，不斷持續拓展矽水膠在亞洲市場的滲透率與接受度。目前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矽水膠隱形眼鏡製造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銷售區域能平均分佈，降低單一市場變動的影響。除此之外，多年以來本公司與全球各大當地品牌與通路合作的經驗積累，彼此共享與交流，加上全球產品證照與品質認證的經驗與布局，都可協助客戶站穩國內市場後，進一步將品牌與產品擴展到海外市場，相輔相成，達到雙贏。

另外，持續強化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供更大的彈性、更快的速度、更低的門檻，減輕客戶訂貨與交貨的壓力與難度，協助客戶更有效的管理庫存、提升資金運用靈活性，以期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營收及建構更高的競爭壁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66,292	21.87	224,123	15.23
外銷	歐洲	298,366	39.24	393,884	26.76
	亞洲	209,673	27.57	681,625	46.31
	美洲	82,598	10.86	172,384	11.71
	其他	3,521	0.46	-	-
	小計	594,158	78.13	1,247,893	84.77
合計		760,450	100.00	1,472,01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CooperVision 109年1月發表的報告，108年全球軟性隱形眼鏡的市場約82億美元。本公司108年營收約新台幣15億元，約佔全球市場的0.6%，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矽水膠隱形眼鏡製造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Modor Intelligence與GKF的市調資料，全球隱形眼鏡以每年5%成長，與CooperVision預估的6%相去不遠。

綜合CooperVision與各家報告，軟性隱形眼鏡成長的主要動能以產品週期來看為日拋產品；以材質來看，則為矽水膠產品；以光學設計來看，則為散光與多焦點鏡片優於整體；以區域來看，亞洲約有17%的成長，而美洲則約6%，等同整體成長率。

進一步細看亞洲成長動能，除了是來自於短週期(月拋與日拋)與矽水膠產品之外，另外很大的動能來自於彩片 (全球彩片80%的量來自亞洲)。相對而言，歐美市場的成長主要動能來自於短週期、矽水膠、散光及老花的產品。全球的另一個銷量的變化與增長來自於銷售渠道的變化，中國市場於108年電商的銷售首度超過實體，歐美也有新興的網購通路，對於傳統的實體通路、視光師與品牌結合的體系造成衝擊與顛覆。

綜合以上市場趨勢進一步分析：本公司為矽水膠的專家，矽水膠產品高透氧、低彈性摩數的特性，提供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以外的品牌與通路品牌最佳的貼牌選擇。本公司矽水膠出貨量已達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成績，即是完全掌握矽水膠趨勢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滿足與擴大全球矽水膠市場的需求。短週期的趨勢與需求也符合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僅生產月拋以下週期的產品，有效集中資源並契合市場需求。針對歐美市場，除了與客戶合作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矽水膠產品外，亦與網購客戶合作將產品用更快、更便捷的方式送到消費者手中。同時，矽水膠散光產品的開發將可提供市場在光學設計、產品材質與庫存管理都極具競爭力的產品。搭配改良後的漸進多焦點產品，可滿足市場對於短週期、矽水膠、散光及老花產品的需求。以亞洲市場來看，除了不斷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配合教育市場，進而拓展矽水膠的產品市佔。在透明片持續穩定成長的同時，加強彩片產品的推廣，其中特別是矽水膠彩片特有的訴求-不但美麗更是健康，提供客戶強而有力的差異化產品，也讓消費者多一個更好的選擇。同時，將從製程與庫存管理作出改善，以期解決業界對於彩片庫存問題的痛點，並配合客戶利用電商渠道與網路節慶的促銷效果，快速提升產品的觸及與市佔。

4.競爭利基

①隱形眼鏡產品的研發與改善

本公司以矽水膠的專家自居，其亦為最主要的競爭優勢。所有的自有品牌或通路品牌，都需要有矽水膠產品能與前四大品牌直接對比與競爭，而本公司的矽水膠產品所具備的高透氧、低彈性摩數特性與良好的品質，為貼牌客戶的最佳選擇。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還是不斷地改良與精進現有的矽水膠產品特性，同時也持續研發新材料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需求。

本公司持續精進與改善檢驗及生產設備機台，並提升自動化比例與導入產、銷、管理相關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同時，持續研究與研發最適於材料特性的光學設計，強化視力改善的穩定度與強度，提供更全面、多樣的產品讓客戶與消費者選擇。

②全球市場的經驗與掌握

全世界較有規模的市場，本公司均有涉略，可持續追蹤全球市場的變化，並快速反應與調整，降低單一市場的影響與衝擊。另外，本公司合作的客戶都是各區域**Local Kings**，在其站穩國內市場並向外拓展時，本公司不但有全球的產品證照外，更可分享市場狀態與策略，協助客戶進一步瞭解市場的狀況與特點，讓客戶可以順利的拓展業務，達到雙贏局面。

③品牌市場與在地服務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的隱形眼鏡市場，足以容納多品牌同時存在與成長。具備日本品牌市場操作的經驗，可更接近通路及終端消費者。除了品牌本身的價值與效益外，日系彩片在業界引領趨勢的地位與能力，將是未來亞洲地區彩片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日本商界普遍重視在地服務且並不排斥代理模式，本公司除了直接與貼牌客戶接洽與合作之外，亦同步透過日本子公司接洽相關業務，以兩種模式同時服務不同需求的客戶，進而將市場持續擴大。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矽水膠產品在貼牌生意上的領先地位。

B. 具有高素質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團隊同仁在業界有著十幾年的經歷，以及後續從電子業、視光專業與其他業界加入的優秀人才，讓本公司在自主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改良、生產製程改善、自動化導入、國際標準品質系統管理(本公司為亞洲第一個通過五國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 **MDSAP** 認證的隱形眼鏡製造商)、產品認證、產品檢驗、自主與委外臨床試驗管理、行銷與銷售策略、包裝與彩拋花紋設計，各方面都有著專業與優秀的表現。

C. 馬來西亞的生產能力與貿易優勢

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可結合語言優勢與充沛的人力資源所帶來的效益。同時，馬來西亞身處東協國家，與許多國家都有隱形眼鏡免關稅的協議，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D. 全球證照的齊備與市場熟悉度

隱形眼鏡為醫療器械，係各國高度規範的產品。要取得各國的產品註冊證都須經過嚴謹的產品測試以及臨床試驗，及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源。本公司布局全球，主要市場的品質系統認證與產品註冊證皆已取得。矽水膠開發不易，生產製程更有其獨特之處與難度，市場競爭者即便在開發出

矽水膠產品後，仍須投入資源與時間通過認證，方能取得產品註冊證，形成另一個進入障礙與競爭壁壘。而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均有涉略，對各個市場均有一定熟悉度與敏感度，可作為客戶進軍新市場的借鏡與參考，降低客戶額外的成本與失敗的風險。

②不利因素

A.市場高度集中，前四大品牌佔有超過九成市佔率

因應對策：

因為市場寡占，資源集中，前四大品牌高端矽水膠產品儼然成為業界標竿。各國當地品牌或是大型通路自有品牌都需要高規格、高品質、高毛利的產品來改善營業狀況，同時可以做為與前四大品牌抗衡的產品，更可作為通路自有品牌拿來與前四大爭取資源與談判的商業籌碼。本公司的高端矽水膠產品就是最切合此一需求的產品，加上前四大品牌經營彈性不若當地品牌與通路品牌靈活，電商崛起與消費型態改變，長期來看寡占的程度應會逐步降低。

再者，前四大品牌均為美國公司，對於亞洲市場的掌握度未若歐美高，亞洲大多也並非處方籤市場，而少數處方籤市場，四大品牌與視光的結合也無法像美國一樣緊密。況且新的電商通路型態與品牌興起，消費行為與心態的轉變，都提供新興品牌與在地品牌良好的契機。最後，亞洲的彩片市場特性與趨勢是前四大品牌較弱的環節，亦是本公司往後產品銷售重點，更是突破寡占的最佳利器。

B.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挾其資源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均為美國公司，在美洲與部分歐洲以視光專業從事人員(ECP)為主要銷售管道的市場都有其深厚的合作關係。但是近年來電商等新形態銷售與通路崛起，對於現有體系造成一定的衝擊，將是新興品牌與其背後製造廠的契機。本公司對此也有所掌握，近年順利在美洲地區突圍，可望在未來持續增長。

此外，除了本公司研發的高端矽水膠產品在品質與規格都能與一線品牌的高端矽水膠分庭抗禮外，矽水膠彩片的獨特性帶來的絕佳差異化，更促使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出更獨家的產品，作為賣點與市場區隔，同時提升消費者體驗，進而突破障礙，在高度競爭的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C.後進者開發出矽水膠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多年來業界各家都宣稱投入矽水膠的研發，但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少數製造商有具體的樣品產出，且為低透氧的矽水膠產品，顯見高透氧矽水膠的研發與量產有一定的難度。對後進者來說，較晚進入市場已有許多不

利因素，若產品規格無法勝過現有產品，將難以切入市場，僅能以大幅犧牲利潤作為誘因。但低透氧的矽水膠產品，其區隔與定位必與他牌高端矽水膠產品有所不同，亦與本公司矽水膠的規格與定位有落差。而本公司矽水膠的產品客戶，其定位都是直接與前四大品牌高端矽水膠競爭，以提升品牌定位與價值，期能提升毛利與獲利。況且，目前高低階矽水膠產品在市面上的定位與定價都有落差，儼然形成兩個區間。隨著市場對於矽水膠產品越趨熟悉，高低階矽水膠市場將會被明顯區分。

假若，後進者開發出高端矽水膠產品，亦會受限於新材料須得到各國主管機關的認證，而必須完成臨床試驗、實驗室測試、技術文件審核等程序，投入可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來取得認證。相對來說，為本公司創造更多時間持續改良與研發產品、精進生產製程與設備，在產品的品質與穩定度都將持續上升，擴大與後進者的差距。此一差距會反應在消費者配戴體驗及不良品造成的客訴問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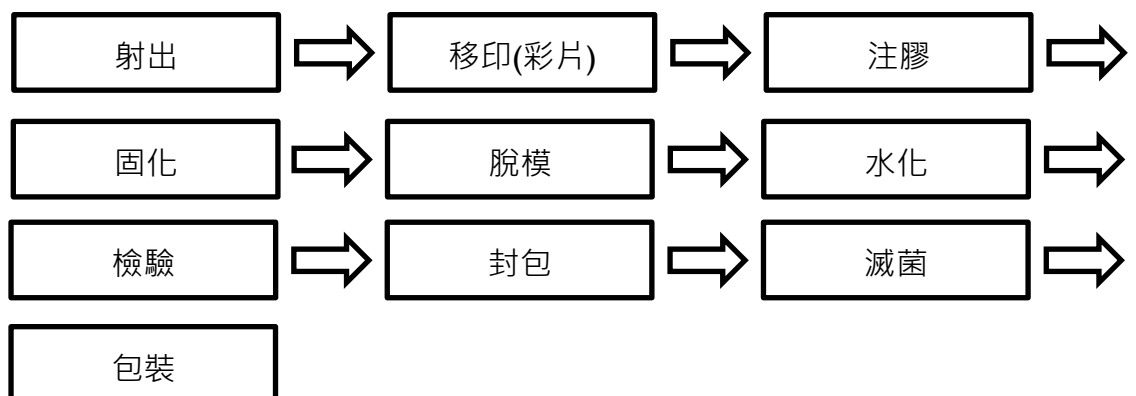
最後，本公司身為先進者，有更多時間深耕客戶關係，建立合作的默契與信賴。產品與工廠持續的改良與精進也作為供貨、交貨、庫存管理等客戶服務項目上的最強後盾。我們不斷豐富的產品能持續提供客戶來滿足其消費者的需求，可望成為全面性的合作，創造一站式購足服務，建構後進者無法輕易跨越的壁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外，還有流行時尚的彩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HEMA、矽氧烷壓克力、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包材等。各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基材料(股)公司	53,235	20.13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甲	94,533	18.16	-
2	丙	34,006	12.86	-	乙	86,028	16.52	-
3	丁	27,847	10.53	-	明基材料(股)公司	46,275	8.89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4	-	-	-	-	丙	34,672	6.66	-
5	-	-	-	-	丁	26,075	5.01	-
	其他	149,377	56.48	-	其他	233,075	44.76	-
	進貨淨額	264,465	100.00	-	進貨淨額	520,658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於108年收購日本子公司以拓展銷售通路，致其隱形眼鏡供應商甲及乙因而躍升為第一及第二大供應商，其餘係正常營運之原物料採購變化。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基材料(股)公司	166,286	21.87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224,123	15.23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A	91,980	12.10	-	A	174,783	11.87	-
3	C	79,203	10.42	-	B	159,448	10.83	-
4	D	76,863	10.11	-	-	-	-	-
	其他	346,118	45.50	-	其他	913,662	62.07	-
	銷貨淨額	760,450	100.00		銷貨淨額	1,472,016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銷售情形消長，使得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129,360	102,883	479,435	194,400	177,033	867,46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18,067	166,292	75,639	594,158	25,643	224,123	144,800	1,247,893

註：包含隱形眼鏡相關之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人 員	522	723	758
	研 發 人 員	41	39	39
	合 計	563	762	797
平均年歲(歲)		31.67	29.99	30.0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8	2.57	2.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8	0.13	0.13
	碩 士	2.49	2.36	3.26
	大 專	21.85	25.07	26.85
	高 中	74.42	71.65	68.88
	高 中 以 下	1.06	0.79	0.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
-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福利點數、端午福利點數、中秋福利點數、勞動節福利點數、員購優惠、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9年0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4/02/01~114/01/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QISDA SDN. BHD.	107/01/01~111/06/30	廠辦租賃	無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12/14~110/12/14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01/11~110/01/1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08/13~110/08/13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21~111/03/2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12/17~112/12/17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08/15~110/08/15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107/11/13~110/11/13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8/02/15~111/02/15	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08,720	272,177	438,685	451,899	685,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423	150,495	136,667	576,737	615,017
無形資產		-	-	-	127	192,577
使用權資產		-	-	-	-	49,187
其他資產		32,506	11,241	47,318	84,905	272,740
資產總額		438,649	433,913	622,670	1,113,668	1,815,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357	143,444	178,523	349,824	586,500
	分配後	161,357	143,444	178,523	360,569	註2
非流動負債		25,032	7,835	92,901	216,533	379,1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389	151,279	271,424	566,357	965,658
	分配後	186,389	151,279	271,424	577,10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2,260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股本		537,267	537,267	537,267	537,267	537,267
資本公積		110,000	-	-	-	8,10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324,547)	(177,988)	(117,343)	81,056	378,101
	分配後	(324,547)	(177,988)	(117,343)	70,311	註2
其他權益		(70,460)	(76,645)	(68,678)	(71,012)	(73,9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260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分配後	252,260	282,634	351,246	536,566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9,994	131,410	191,844	276,236	310,612
採用權益法投資		270,654	277,446	317,955	702,623	1,107,56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516	27,441	25,287	26,196	67,658
無形資產		-	-	-	127	649
使用權資產		-	-	-	-	16,036
其他資產		29,275	6,781	15,649	47,487	109,705
資產總額		428,439	443,078	550,735	1,052,669	1,612,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632	152,609	141,401	288,825	459,409
	分配後	151,632	152,609	141,401	299,570	註2
非流動負債		24,547	7,835	58,088	216,533	303,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179	160,444	199,489	505,358	762,675
	分配後	176,179	160,444	199,489	516,10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2,260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股本		537,267	537,267	537,267	537,267	537,267
資本公積		110,000	-	-	-	8,106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24,547)	(177,988)	(117,343)	81,056	378,101
	分配後	(324,547)	(177,988)	(117,343)	70,311	註2
其他權益		(70,460)	(76,645)	(68,678)	(71,012)	(73,9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260	282,634	351,246	547,311	849,549
	分配後	252,260	282,634	351,246	536,566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20,453	464,125	473,330	760,450	1,472,016
營業毛利		59,687	171,120	172,432	324,209	632,305
營業損益		(55,971)	40,737	40,165	163,911	255,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42)	(7,029)	(882)	(4,119)	(17,755)
稅前淨利(損)		(65,013)	33,708	39,283	159,792	237,6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13)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013)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01)	(6,207)	7,967	(2,334)	(2,913)
稅後淨額		(44,601)	(6,207)	7,967	(2,334)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614)	30,374	68,612	196,065	312,9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013)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9,614)	30,374	68,612	196,065	312,9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9)	0.68	1.13	3.69	5.88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14,018	450,951	452,220	741,120	1,204,603
營業毛利		33,592	130,938	129,952	215,697	355,203
營業損益		(52,420)	25,005	19,801	86,793	180,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3)	11,576	32,365	81,338	88,686
稅前淨利(損)		(65,013)	36,581	52,166	168,131	269,3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13)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013)	36,581	60,645	198,399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601)	(6,207)	7,967	(2,334)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614)	30,374	68,612	196,065	312,983
每股盈餘		(1.29)	0.68	1.13	3.69	5.88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9	34.86	43.59	50.86	5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46	193.01	324.98	132.44	199.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35	189.74	245.73	129.18	116.91	
	速動比率	81.04	135.33	210.43	89.46	68.44	
	利息保障倍數	(8.78)	10.36	17.29	29.49	27.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0	8.30	5.61	5.95	8.91	
	平均收現日數	51.40	43.98	65.02	61.30	40.95	
	存貨週轉率 (次)	2.90	4.09	4.71	4.73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96	9.93	8.18	6.17	7.42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89.32	77.56	77.17	8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1.31	2.67	3.30	2.13	2.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1.06	0.90	0.88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5)	9.07	11.86	23.37	22.06	
	權益報酬率 (%)	(28.63)	13.68	19.13	44.16	4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10)	6.27	7.31	29.74	44.23	
	純益率 (%)	(20.29)	7.88	12.81	26.09	21.46	
	每股盈餘 (元)	(1.29)	0.68	1.13	3.69	5.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83.93	35.50	58.14	5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0.72	0.54	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0.22	0.08	0.18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2.74	2.31	1.37	1.70	
	財務槓桿度	0.89	1.10	1.06	1.0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公司獲利提升，致權益總額及長期資金相對增加。
- 2.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將現金投入資本支出以及提高存貨量，流動負債相應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短天期收款客戶比重上升。
- 4.應付款項周轉率上升及平均付款日數下降：主係短天期付款廠商比重上升。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業績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提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比率上升：主係營業額大幅成長，經濟規模提升所致。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資料來源為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2	36.21	36.22	48.01	4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0.43	1,058.52	1,618.75	2,915.88	1,703.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14	86.11	135.67	95.64	67.61
	速動比率		77.26	82.93	134.37	94.72	66.44
	利息保障倍數		(8.79)	9.82	25.35	44.69	35.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41	7.54	5.23	5.77	7.29
	平均收現日數		56.95	48.42	69.77	63.28	50.04
	存貨週轉率 (次)		70.71	234.93	412.96	3,536.62	2,79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34	5.96	5.27	4.86	5.30
	平均銷貨日數		5.16	1.55	0.88	0.10	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40.47	25.08	17.15	28.79	25.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1.03	0.91	0.92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1)	9.18	12.56	25.13	24.18
	權益報酬率 (%)		(28.63)	13.68	19.13	44.16	4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10)	6.81	9.71	31.29	50.12
	純益率 (%)		(20.70)	8.11	13.41	26.77	26.22
	每股盈餘 (元)		(1.29)	0.68	1.13	3.69	5.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43.91	(註 1)	64.98	4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6.69	4.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0.21	(註 1)	0.23	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1.19	1.34	1.08	1.07
	財務槓桿度		0.89	1.20	1.12	1.05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投入較多研發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主係應付股款、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應付股款、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資金需求提升，借款金額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短天期收款客戶比重上升。
- 6.存貨周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營運成長所需，庫存量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業績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應付股款、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比率上升：主係營業額大幅成長，規模經濟提升所致。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資料來源為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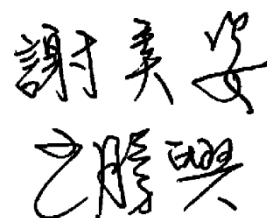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7日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流動資產	685,686	451,899	233,787	51.73
不動產、廠房、設備	615,017	576,737	38,280	6.64
無形資產	192,577	127	192,450	151,53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927	84,905	237,022	279.16
資產總額	1,815,207	1,113,668	701,539	62.99
流動負債	586,500	349,824	236,676	67.66
非流動負債	379,158	216,533	162,625	75.10
負債總額	965,658	566,357	399,301	70.50
股本	537,267	537,267	-	-
資本公積	8,106	-	8,106	100.00
保留盈餘	378,101	81,056	297,045	366.47
其他權益	(73,925)	(71,012)	(2,913)	4.10
權益總額	849,549	547,311	302,238	55.22
<p>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併購日本子公司產生商譽所致。 3.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主係無形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主係應付股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係併購日本子公司，應付投資款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係應付投資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8.保留盈餘：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9.權益總額：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1,472,016	760,450	711,566	93.57
營業成本	(839,711)	(436,241)	(403,470)	92.49
營業毛利	632,305	324,209	308,096	95.03
營業費用	(376,933)	(160,298)	(216,635)	135.15
營業淨利	255,372	163,911	91,461	5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55)	(4,119)	(13,636)	331.05
稅前淨利	237,617	159,792	77,825	48.70
本期淨利	315,896	198,399	117,497	59.22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主係業績成長及併購日本子公司挹注所致。
- 2.營業成本：主係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 3.營業毛利：主係營業規模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所致。
- 4.營業費用：主係規模成長及日本子公司之產品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 5.營業淨利：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費用增加、利息收入降低、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7.稅前淨利：主係營業規模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8.本期淨利：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349,334	203,374	145,960	71.77
投資活動		(343,092)	(394,138)	51,046	12.95
籌資活動		40,082	139,401	(99,319)	71.2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生產及研發用設備投資金額下降。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減少借款需求。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1,867	430,000	(750,000)	270,000	151,86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計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預計購置設備及建置廠房等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預計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馬來西亞新廠建置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聚焦隱形眼鏡事業之長期投資策略為主要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8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146,357	營運規模成長，生產達規模經濟，成本控制得宜	-
Visco Med Sdn. Bhd.	(345)	租賃管理服務	-
From-eyes Co., Ltd.	(47,288)	行銷活動支出上升，提升品牌知名度	將視營運狀況調整行銷策略
Dragon Photonics Inc.	(318)	大陸轉投資公司虧損	已完成清算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	-	已完成清算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	-	已完成清算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淨額	760,450	1,472,016
營業淨利	163,911	255,372
利息收(支)淨額	(749)	(7,348)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	0.10	0.50
利息收(支)佔營業淨利比例	0.46	2.88
兌換(損)益淨額	(3,445)	(10,890)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0.45	0.74
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例	2.10	4.26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0%及 0.50%，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費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5%及 0.74%，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銷貨收款幣別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幣等，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採購付款則以馬幣及美元為主，故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持續觀察匯率變化趨勢，適時在現貨市場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各政策之制定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集團子公司，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事項皆遵循規範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係依市場產品需求，配合營運規劃，加上產業發展方向，研發出具有市場性、未來性的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①產品方面

- A. 改善老花、散光及近視等鏡片技術。
- B. 開發高含水水膠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
- C. 開發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技術，提高配戴滿意度。
- D. 開發不同材料之彩片，增加市場競爭力。

②製程方面

- A. 強化模具技術、射出成型技術。
- B. 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生產產量。
- C. 開發全自動檢驗設備，減少人為漏檢。
- D. 開發高精度彩片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接近新台幣 1 億元，未來將投入之研發費用依新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編列。隨著營業額的成長，為加速研發速度，不排除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外，亦持續延攬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變化之風險主要來自替代品之發展。目前隱形眼鏡之替代品有：雷射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式隱形眼鏡、框架眼鏡，除了框架眼鏡外，其他三種方式都是侵入式的手術，除了手術本身的風險和恢復期外，術後也較難調整，不似隱形眼鏡，若有任何變化時，隨時更換度數即可，因此這三者常被視為排在隱形眼鏡之後的解決方案，目前尚不具威脅性。

至於框架眼鏡，相較於隱形眼鏡，其缺點為較不方便、較不美觀，且視角上也較有侷限，但優點是對眼睛較健康，不會有隱形眼鏡戴久角膜缺氧的問題。因此框架眼鏡和隱形眼鏡多年來在市場上也互有優缺、各有喜好者，甚至依不同場合在使用上相輔相成。因此綜觀目前市面上所有替代品對隱形眼鏡尚不具威脅性，且從產業近年來皆維持每年 5% 的成長可茲證明。隨著市場的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在舒適與方便的訴求下，讓產品觸及更多不同族群的使用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致力於提供良好的產品，以獲得客戶青睞。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品牌及通路資產，創造公司長期價值，於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日本 From Eyes Co., Ltd. 100% 股權，並經同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權收購基準日為 108 年 1 月 10 日，交易總金額為日幣 8 億元，共分六期支付，首期款日幣 2.5 億元，其後五期每年支付日幣 1.1 億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支付日幣 3.6 億元，本項股權交易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符合長期發展規劃及未來擴廠需求，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向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 The 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購置土地使用權，期限為 60 年，雙方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簽訂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預計於 109 年中完成過戶，後續規劃分階段建置臨時廠房、架設生產線並取得認證，本項擴廠資金將由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資金無重大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客戶以各區域大型通路商或隱形眼鏡品牌商為主，107~108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未超過 25%，顯示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銷售區域遍布歐、美、亞三大洲，著重各區域均衡發展，亦無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 25%，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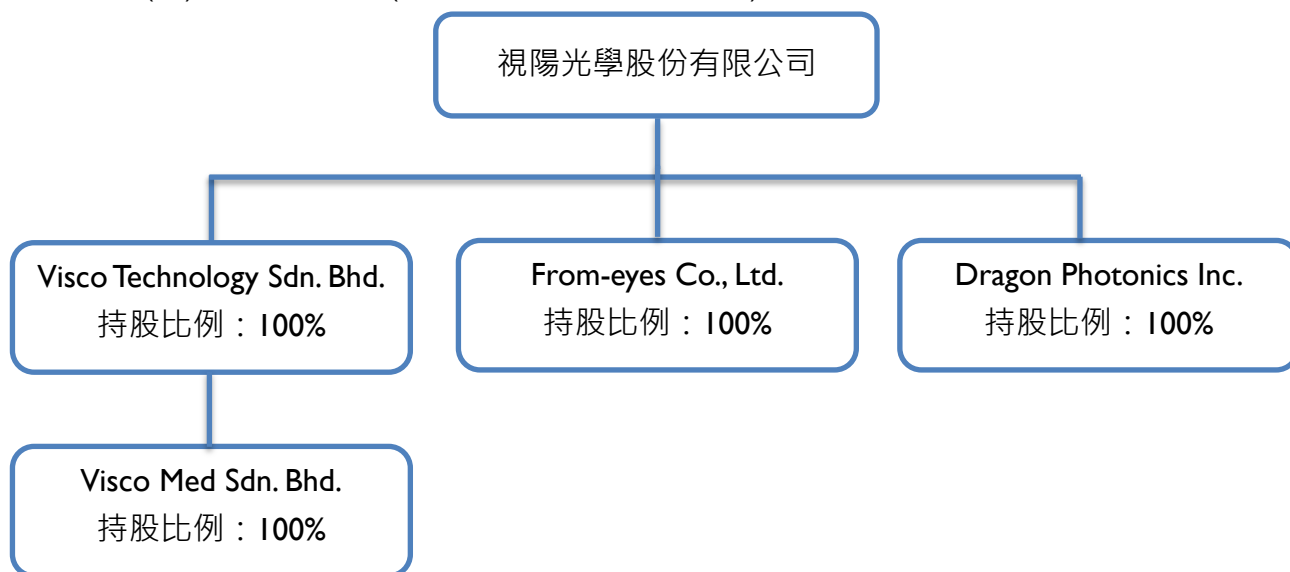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2009.11.12	馬來西亞	馬幣 94,220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Visco Med Sdn. Bhd.	2017.05.22	馬來西亞	馬幣 500	租賃及管理服務
From-eyes Co., Ltd.	2011.07.06	日本	日幣 10,000	隱形眼鏡之銷售
Dragon Photonics Inc.	2001.06.05	開曼群島	美金 3,500	控股公司

註 1：本公司經由 Dragon Photonics Inc.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及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 10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2：各關係企業地址如下

(1)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 Visco Med Sdn. Bhd.：2686, Jalan Todak,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enang, Malaysia

(2) From-eyes Co., Ltd.：Ohashi Bldg. 4F, 2-7 kandatacho, Chiyoda-ku, Tokyo, 101-0046 Japan

(3) Dragon Photonics Inc.：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以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吳滄松	94,220	100
		陳坤輝		
		李重儀		
		鄭佩青		
Visco Med Sdn. Bhd.	董事	吳滄松	500	100
		陳坤輝		
From-eyes Co., Ltd.	董事	杉浦武司	1	100
Dragon Photonics Inc.	董事	黃廷佐	3,5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693,375	1,138,643	196,810	941,833	848,902	122,065	146,357	-
Visco Med Sdn. Bhd.	3,680	16,294	13,650	2,644	1,162	385	(345)	-
From-eyes Co., Ltd.	2,771	159,527	141,288	18,239	436,858	(29,658)	(32,539)	-
Dragon Photonics Inc.	105,371	-	-	-	-	(318)	(318)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108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01,867	11	156,971	14
1170	167,509	9	100,399	9
1180	21,830	1	40,544	4
1200	108	-	3,235	-
1210	16	-	15	-
130X	248,049	14	126,330	12
1476	7,632	1	10,535	1
1479	38,675	2	13,870	1
	<u>685,686</u>	<u>38</u>	<u>451,89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615,017	34	576,737	52
1755	49,187	3	-	-
1780	192,577	10	127	-
1840	162,344	9	63,526	6
1915	109,423	6	14,033	1
1980	973	-	6,340	-
1990	-	-	1,006	-
	<u>1,129,521</u>	<u>62</u>	<u>661,769</u>	<u>59</u>
	<u>\$ 1,815,207</u>	<u>100</u>	<u>1,113,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49,878	3	-	-
2130	35,125	2	35	-
2170	112,290	6	76,471	7
2180	14,263	1	23,339	2
2213	33,997	2	82,792	7
2200	192,428	10	94,095	9
2220	1,166	-	630	-
2281	2,676	-	-	-
2282	14,791	1	-	-
2322	128,500	7	70,334	6
2399	1,386	-	2,128	-
	<u>586,500</u>	<u>32</u>	<u>349,82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170,700	9	216,533	20
2581	1,103	-	-	-
2582	30,987	2	-	-
2570	56,685	3	-	-
2612	119,683	7	-	-
	<u>379,158</u>	<u>21</u>	<u>216,533</u>	<u>20</u>
	<u>965,658</u>	<u>53</u>	<u>566,357</u>	<u>51</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537,267	30	537,267	48
保留盈餘：				
3310	8,106	-	-	-
3350	378,101	21	81,056	7
	<u>386,207</u>	<u>21</u>	<u>81,056</u>	<u>7</u>
3400	(73,925)	(4)	(71,012)	(6)
	<u>849,549</u>	<u>47</u>	<u>547,311</u>	<u>49</u>
	<u>\$ 1,815,207</u>	<u>100</u>	<u>1,113,66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1,472,016	100	76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839,711)	(57)	(436,241)	(57)
營業毛利	632,305	43	324,209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18)	(13)	(16,388)	(2)
6200 管理費用	(88,863)	(6)	(63,2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52)	(7)	(80,690)	(11)
營業費用合計	(376,933)	(26)	(160,298)	(21)
營業淨利	255,372	17	163,91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80	-	4,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	(1)	(3,370)	(1)
7050 財務成本	(8,928)	-	(5,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5)	(1)	(4,11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617	16	159,792	2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78,279	5	38,607	5
8200 本期淨利	315,896	21	198,39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913)	-	(2,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3)	-	(2,3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983	21	196,065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8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7		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117,343)	(117,343)	(68,678)	351,246
本期淨利	-	-	198,399	198,399	-	19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399	198,399	(2,334)	196,0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267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617	159,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149	60,705
攤銷費用	25,721	15
利息費用	8,928	5,609
利息收入	(1,580)	(4,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3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552	6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385)	1,2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714	(27,760)
其他應收款	3,105	60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	30
存貨	(75,383)	(71,1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159)	(3,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109)	(10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644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946)	42,12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076)	16,188
其他應付款	56,910	24,46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36	56
其他流動負債	(972)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96	83,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13)	(17,209)
調整項目合計	118,539	44,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156	204,371
收取之利息	1,571	4,860
支付之利息	(7,849)	(5,447)
支付之所得稅	(544)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34	203,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4,6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27,060)	(43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
取得無形資產	(1,312)	(1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57	37,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06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92)	(39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878	-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67)	(118,6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	(8,005)
租賃本金償還	(11,384)	-
發放現金股利	(10,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82	139,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8)	1,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96	(50,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71	207,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67	156,9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 32,481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2.7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4,52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03)
	\$ 34,221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2,48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From-eyes Co., Ltd. (From-eyes)	隱形眼鏡之銷售	100.00	-	(註一)
Dragon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上海泛太)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100.00	(註二)
Dragon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視氧)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100.00	(註二)
VVM	Visco Med Sdn. Bhd (VMM)	租賃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取得From-eyes 10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故自取得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二)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地點及可供銷售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0年；租賃改良，5~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5~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六)。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2~5年；販賣許可證，5年；品牌，5年；客戶關係，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	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1,336	113,73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40,474</u>	<u>43,216</u>
	<u>\$ 201,867</u>	<u>156,971</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632 千元及 3,842 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 167,509	100,3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67,509</u>	<u>100,399</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21,830</u>	<u>40,544</u>
	<u>\$ 189,339</u>	<u>140,94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178,439	126,227
逾期 1 ~ 30 天	8,734	5,717
逾期 31 ~ 60 天	-	8,999
逾期 61 ~ 90 天	2,166	-
	<u>\$ 189,339</u>	<u>140,943</u>

(三)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53,610	73,704
在製品	100,790	52,064
商品及製成品	93,649	562
	<u>\$ 248,049</u>	<u>126,330</u>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8,639	436,7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	(480)
存貨報廢損失	1,161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	-
	<u>\$ 839,711</u>	<u>436,241</u>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回升利益，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四)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eyes Co., Ltd.(以下簡稱From-eyes)100.00%之股權，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納入合併個體。From-eyes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買賣並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收購From-eyes主要係為拓展並進入日本之隱形眼鏡市場。

另，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支付第一期價款日幣250,000千元，其餘價款分五期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為150,16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取得 From-eyes 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69,150
加：應付收購價款			148,762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52	
應收帳款淨額		29,725	
存貨		46,3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使用權資產		4,780	
無形資產 - 外購軟體		3,955	
無形資產 - 販賣許可證		49,315	
無形資產 - 品牌		45,719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35,07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87	
合約負債		(4,446)	
應付帳款		(84,765)	
其他應付款		(7,86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38)	136,006
商譽			<u>\$ 81,906</u>

3.無形資產

上述無形資產 - 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限5年、5年及8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係來自From-eyes人力團隊之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購子公司股權價款	\$	221,280
減：應付股權價款折價		<u>(3,368)</u>
應付收購股權價款折現值		217,912
加：折價攤銷		1,134
加：匯率變動		268
減：108.12.31 應付收購價款		(150,16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452)</u>
	\$	<u>24,698</u>

5.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資訊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om-eyes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損分別為431,968千元及(47,288)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1,470,202千元及314,052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420	527,771	46,952	4,754	348,331	944,228
增添	-	45,128	1,121	6,479	130,147	182,875
處分	-	(21,881)	-	-	-	(21,881)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11	-	1,31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74)</u>	<u>378,861</u>	<u>1,616</u>	<u>1,411</u>	<u>(387,075)</u>	<u>(5,26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346	929,879	49,689	13,955	91,403	1,101,27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3,558	44,274	7,627	21,064	446,523
增添	16,563	7,468	621	-	479,826	504,478
處分	-	(276)	-	(3,806)	-	(4,082)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3)</u>	<u>147,021</u>	<u>2,057</u>	<u>933</u>	<u>(152,559)</u>	<u>(2,69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420	527,771	46,952	4,754	348,331	944,228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	337,600	25,894	3,723	-	367,491
本年度折舊	331	134,798	4,861	2,403	-	142,393
處分	-	(21,800)	-	-	-	(21,800)
企業合併取得	-	-	-	1,064	-	1,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2,697)	(141)	(49)	-	(2,89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	447,901	30,614	7,141	-	486,25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2,122	21,308	6,426	-	309,856
本年度折舊	276	55,153	4,539	737	-	60,705
處分	-	(276)	-	(3,484)	-	(3,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601	47	44	-	69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	337,600	25,894	3,723	-	367,491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747	481,978	19,075	6,814	91,403	615,01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6,146	190,171	21,058	1,031	348,331	576,737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32,481	-	32,48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481	-	32,481
企業合併取得	4,780	-	4,780
增 添	21,863	1,788	23,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	(10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18	1,788	60,80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11,657	99	11,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	(13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20	99	11,619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7,498	1,689	49,18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無形資產

	販賣			客戶		總計
	商譽	許可證	品牌	關係	外購軟體	
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42	142
企業合併取得	81,906	49,315	45,719	35,070	9,682	221,692
單獨取得	-	-	-	-	1,312	1,3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8	89	83	63	8	39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54</u>	<u>49,404</u>	<u>45,802</u>	<u>35,133</u>	<u>11,144</u>	<u>223,53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單獨取得	-	-	-	-	142	14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42</u>	<u>142</u>
累計攤銷：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5	15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727	5,727
本年度攤銷	-	10,084	9,349	4,482	1,806	25,7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3)	(189)	(91)	(20)	(50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881</u>	<u>9,160</u>	<u>4,391</u>	<u>7,528</u>	<u>30,96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年度攤銷	-	-	-	-	15	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5</u>	<u>1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54</u>	<u>39,523</u>	<u>36,642</u>	<u>30,742</u>	<u>3,616</u>	<u>192,577</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27</u>	<u>127</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以該子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u>108.12.31</u>
From-eyes	<u>\$ 82,054</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8.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8%~35%
折現率	19.2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 2% 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八)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9,878</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397</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1.07%-1.17%</u>	<u>-</u>

(九)長期借款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63% ~ 1.98%	109~112	\$ 29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8,500)</u>
合 計				<u>\$ 170,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000</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63%~2.44%	108~112	\$ 221,7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8%	108~110	<u>65,167</u>
				286,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334)</u>
合 計				<u>\$ 216,5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非關係人	\$ <u>2,676</u>
關係人	\$ <u>14,791</u>
非流動：	
非關係人	\$ <u>1,103</u>
關係人	\$ <u>30,9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1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3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03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之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日後一年內結束，及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u>9,468</u>
一年至五年	22,470
五年以上	<u>2,586</u>
	<u>\$ 34,52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 10,031 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49 千元及 6,552 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440	(2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94	-
	<u>4,334</u>	<u>(272)</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303)	(3,557)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60,310)	(33,2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496)
	<u>(82,613)</u>	<u>(38,335)</u>
所得稅利益	<u>\$ (78,279)</u>	<u>(38,6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7,617</u>	<u>159,7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523	31,9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27	5,26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4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71	4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36,907)	(17,81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0,310)	(33,2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13)	(16,596)
投資抵減	(55,301)	(21,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3,111	-
前期所得稅低估	894	-
其他	19,226	14,040
	<u>\$ (78,279)</u>	<u>(38,60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 57,681	77,4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82	5,626
虧損扣抵	90,106	123,234
投資抵減	<u>22,741</u>	<u>-</u>
	<u>\$ 170,710</u>	<u>206,291</u>

合併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子公司VVM：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之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度	\$ 12,806	\$ 3,073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度	<u>35,796</u>	<u>8,591</u>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u>\$ 48,602</u>	<u>11,664</u>	

子公司 From-eyes：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之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3,168	97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5,976	7,95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6,936	14,37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7,472	11,47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81,499	24,9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075	4,00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6,210	4,96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31,844</u>	<u>9,751</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56,180</u>	<u>78,44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7,774	45,047	705	63,526
貸記損益表	33,396	60,310	5,829	99,535
匯率影響數	(487)	(219)	(11)	(71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0,683	105,138	6,523	162,34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6,713	8,479	-	25,192
貸記損益表	1,001	36,623	711	38,335
匯率影響數	60	(55)	(6)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7,774	45,047	705	63,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		合計
	企業併購 產 生	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企業併購產生	(39,838)	-	(39,8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23	(24,245)	(16,922)
匯率影響數	(220)	295	7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2,735)	(23,950)	(56,685)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8,935	3,78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0,343	10,06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778	1,15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7,718	57,5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 417,083	83,417	

子公司 VVM :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 52,289	12,549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15,336	3,681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8,997	4,559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3,884	932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 90,506	21,721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900,000 千元及 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90,000 千股及 6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 53,727 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現金	\$ 0.20	<u>10,74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結算後尚屬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現金	\$ 2.80	<u>153,23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71,0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13)</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2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68,6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34)</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12)</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5,896</u>	<u>198,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27</u>	<u>53,7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88</u>	<u>3.69</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5,896</u>	<u>198,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27</u>	<u>53,7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39</u>	<u>3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4,766</u>	<u>54,03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77</u>	<u>3.67</u>

(十六)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905,748	375,965
歐洲	393,884	298,366
美洲	172,384	82,598
其他	<u>-</u>	<u>3,521</u>
	<u>\$ 1,472,016</u>	<u>760,45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462,553	760,450
其他	<u>9,463</u>	<u>-</u>
	<u>\$ 1,472,016</u>	<u>760,450</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9,339	140,943	114,46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89,339</u>	<u>140,943</u>	<u>114,468</u>
合約負債	<u>\$ 35,125</u>	<u>35</u>	<u>9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437 千元及 3,125 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9 千元及 472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個體財務報告上估列之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80	2,982
放款及應收款	-	1,878
	<u>\$ 1,580</u>	<u>4,8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319)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890)	(3,445)
其他	549	394
	<u>\$ (10,407)</u>	<u>(3,370)</u>

3.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79)	(5,496)
租賃負債	(915)	-
關係人借款	-	(113)
應付收購價款	(1,134)	-
	<u>\$ (8,928)</u>	<u>(5,609)</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867	156,9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9,463	144,19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7,632	10,535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73	6,340
合 計	<u>\$ 399,935</u>	<u>318,039</u>

(2)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87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7,789	222,55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55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200	286,867
長期應付款	<u>119,683</u>	<u>-</u>
合 計	<u>\$ 766,107</u>	<u>509,421</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2%及67%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29,397**千元及**490,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6,553	126,5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236	121,2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2,006	9,643	9,182	16,726	15,738	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802	66,734	66,148	108,350	65,570	-
長期應付款	121,924	-	-	30,481	91,443	-
	\$ 778,521	374,166	75,330	155,557	172,751	7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9,810	99,81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2,744	122,74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457	34,227	40,912	156,095	64,223	-
	\$ 518,011	256,781	40,912	156,095	64,22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75	30.106	450,837	1%	4,508
歐元		1,633	33.869	55,308	1%	553
日幣		165,501	0.2771	45,860	1%	4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37	30.106	254,004	1%	2,540
歐元		129	33.869	4,369	1%	44
日幣		541,861	0.2771	150,164	1%	1,50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881	30.715	272,780	1%	2,728
歐元		603	35.261	21,262	1%	213
日幣		245,933	0.278	68,369	1%	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33	30.715	280,520	1%	2,805
歐元		129	35.261	4,549	1%	45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890 千元及 3,445 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91 千元及 2,869 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965,658	566,3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867)</u>	<u>(156,971)</u>
淨負債	<u>\$ 763,791</u>	<u>409,386</u>
權益總額	<u>\$ 849,549</u>	<u>547,311</u>
負債權益比率	<u>89.91%</u>	<u>74.80%</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民國一〇八年度因併購子公司，部分應付股權價款尚未到期支付，故負債增加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現金流量	收購	非現金之變動		<u>108.12.31</u>
				租賃負債 之增添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	49,878	-	-	-	49,8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6,867	12,333	-	-	-	299,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u>32,481</u>	<u>(11,384)</u>	4,780	23,651	29	49,5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9,348</u>	<u>50,827</u>	<u>4,780</u>	<u>23,651</u>	<u>29</u>	<u>398,635</u>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5,540	161,327	286,867
存入保證金	13,921	(13,921)	-
其他應付款 - 融資—關係人	8,005	(8,005)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7,466</u>	<u>139,401</u>	<u>286,8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Qisda Sdn. Bhd. (QLPG)	佳世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u>\$ 224,123</u>	<u>166,28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u>\$ 46,275</u>	<u>53,235</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至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為113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借款皆已清償。

4.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租金費用為9,53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下。此等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32,481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u>利息費用</u>	<u>租賃負債</u>
	<u>108 年度</u>	<u>108.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200	14,437
其他關係人-QLPG	671	31,341
	<u>\$ 871</u>	<u>45,778</u>

5.勞務費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u>\$ 303</u>	<u>253</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代關係人墊付之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21,830	40,54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6	15
		<u>\$ 21,846</u>	<u>40,559</u>

8.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14,263	23,3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8	29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118	601
		<u>1,166</u>	<u>630</u>
		<u>\$ 15,429</u>	<u>23,969</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42	15,896
退職後福利	376	250
離職福利	-	8,495
	<u>\$ 20,018</u>	<u>24,64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u>\$ 7,632</u>	<u>16,8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362	26,988
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	187,572	-
	<u>\$ 454,934</u>	<u>26,9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留任人才、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董事會通過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給予日發行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共計1,000,000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187	124,087	299,274	110,880	90,086	200,966
勞健保費用	1,210	4,913	6,123	540	4,077	4,617
退休金費用	4,495	3,554	8,049	3,079	3,473	6,5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7	3,761	7,568	2,061	2,012	4,073
折舊費用	136,103	18,046	154,149	52,028	8,677	60,705
攤銷費用	-	25,721	25,721	-	15	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VVM	VMM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13,246 (MYR1,800)	13,246 (MYR1,800)	13,246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376,733	376,733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新台幣幣數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7.3591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424,775	119,275 (JPY250,000 及 NTD50,000)	119,275 (JPY250,000 及 NTD50,000)	49,878 (JPY180,000)	-	14.04%	424,775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上述新台幣幣數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0.2771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二)
本公司	From-eyes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	-	-	-	1	220,441	-	-	-	-	1	165,731

(註一)：係包含收購子公司股權價款折現值217,912千元及當年度現金增資2,529千元。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VM	土地使用權	108.11.27	234,465 (MYR31,860)	已支付 46,893 千元 (MYR6,372)	馬來西亞政府	-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新建廠房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224,123	(19)%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二)	21,830	11%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	(銷貨)	164,993	(14)%	月結 60 天	(註一)	(註二)	33,349	18%	(註五)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4,993	47%	月結 60 天	(註一)	(註二)	(33,349)	(41)%	(註五)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48,464	(100)%	月結 60 天	(註四)	(註二)	150,875	100%	(註五)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848,464	100%	月結 60 天	(註三)	(註二)	(150,875)	(92)%	(註五)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50,875	5.75	-	-	150,86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From-eyes	1	銷貨	164,993	月結 60 天	11.21%
0	本公司	From-eyes	1	應收帳款	33,349	月結 60 天	1.84%
1	VVM	本公司	2	銷貨	848,464	月結 60 天	57.64%
1	VV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0,875	月結 60 天	8.3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rago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12,875	112,875	3,500	100.00%	-	(318)	(318)	母子公司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 製造加工及 銷售	772,185	674,790	94,220	100.00%	941,833	146,357	146,357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 銷售	220,441	-	1	100.00%	165,731	(32,539)	(47,288)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 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2,644	(345)	(345)	母子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泛太	隱型眼鏡之製 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50,987 (USD 1,660,000)	-	-	50,987 (USD 1,660,000)	-	-	-	-	-
上海視氧	隱型眼鏡之製 造加工及銷售	-	(註二)	46,073 (USD 1,500,000)	-	-	46,073 (USD 1,500,000)	-	-	-	-	-

(註一)：上海泛太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辦理清算完結，且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

(註二)：上海視氧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辦理清算完結，且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5,135 (USD3,160,000)	96,339 (USD3,200,000)	509,729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30.106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提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之營運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隱形眼鏡銷售	\$ 1,462,553	760,450
其他	9,463	-
	<u>\$ 1,472,016</u>	<u>760,45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	\$ 393,884	298,366
亞洲	681,625	209,673
台灣	224,123	166,292
美洲	172,384	82,598
其他國家	-	3,521
	<u>\$ 1,472,016</u>	<u>760,450</u>
非流動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台灣	\$ 105,072	28,722
馬來西亞	662,358	563,181
日本	198,774	-
	<u>\$ 966,204</u>	<u>591,90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u>108年度</u>
客戶甲	\$ 224,123
客戶乙	174,783
客戶丙	159,448
	<u>107年度</u>
客戶甲	\$ 166,286
客戶乙	91,980
客戶丁	79,203
客戶戊	76,863

附件二 108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281	7	121,734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28,541	8	100,399	10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1,707	4	39,661	4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532	-	4,04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55	-	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八)	-	-	6,693	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996	-	3,681	-
流動資產合計	310,612	19	276,236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07,564	69	702,623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7,658	4	26,19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036	1	-	-
1780 無形資產	649	-	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8,483	6	38,74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0,729	1	2,4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八)	493	-	6,34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1,612	81	776,433	74
資產總計	\$ 1,612,224	100	1,052,6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	\$ 35,125	2	3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80	1	11,734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51,064	9	144,49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十六))	126,205	8	58,829	5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952	-	1,270	-
22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九))	588	-	-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65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28,500	8	70,33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	2,128	-
流動負債合計	459,409	28	288,82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70,700	11	216,533	21
25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九))	1,103	-	-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780	1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四))	119,683	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266	19	216,533	21
負債總計	762,675	47	505,358	48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37,267	34	537,267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101	23	81,056	8
	386,207	24	81,056	8
3400 其他權益	(73,925)	(5)	(71,012)	(7)
權益總計	849,549	53	547,31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2,224	100	1,052,6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04,603	100	741,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840,667)	(70)	(525,423)	(71)
營業毛利	363,936	30	215,69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33)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5,203	29	215,697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101)	(2)	(14,780)	(2)
6200 管理費用	(63,912)	(5)	(5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76)	(7)	(63,974)	(8)
營業費用合計	(174,589)	(14)	(128,904)	(17)
營業淨利	180,614	15	86,7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十九)、 七及十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171	-	2,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4)	-	975	-
7050 財務成本	(7,812)	-	(3,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751	7	81,6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86	7	81,338	11
7900 稅前淨利	269,300	22	168,131	2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46,596	4	30,268	4
8200 本期淨利	315,896	26	198,399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三))	(2,913)	-	(2,3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3)	-	(2,3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983	26	196,065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8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7		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117,343)	(117,343)	(68,678)	351,246
本期淨利	-	-	198,399	198,399	-	19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399	198,399	(2,334)	196,0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267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00	168,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2	7,179
攤銷費用	281	15
利息費用	7,812	3,848
利息收入	(1,012)	(2,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8,751)	(8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61)	(73,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142)	1,2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046)	(24,44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517	14,348
存貨	(536)	19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37)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4)	(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90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	5,67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569	90,392
其他應付款	33,939	5,13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18)	510
其他流動負債	(990)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36	10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92	93,903
調整項目合計	(47,869)	20,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431	188,865
收取之利息	1,003	2,534
支付之利息	(6,733)	(3,686)
支付之所得稅	(98)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03	187,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074)	(305,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9,156)	(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803)	(1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40	(3,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78)	(317,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67)	(63,9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1)
租賃本金償還	(2,166)	-
發放現金股利	(10,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	202,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3)	72,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34	49,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81	121,7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 12,299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1.6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235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03)
	<u>\$ 12,932</u>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299</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新收購之子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租賃改良，5~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	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4,509	78,502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25,756</u>	<u>43,216</u>
	<u>\$ 110,281</u>	<u>121,734</u>

(二)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 128,541	100,3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28,541</u>	<u>100,399</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61,707</u>	<u>39,661</u>
	<u>\$ 190,248</u>	<u>140,06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179,352	125,344
逾期 1 ~ 30 天	8,730	5,717
逾期 31 ~ 60 天	-	8,999
逾期 61 ~ 90 天	2,166	-
	<u>\$ 190,248</u>	<u>140,060</u>

(三)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555	19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0,710	525,4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	(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	-
	<u>\$ 840,667</u>	<u>525,423</u>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回升利益，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107,564	702,623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以日幣 800,000 千元向 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 From-eyes Co., Ltd.(以下簡稱 From-eyes)100%之股權，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納入合併個體。From-eyes 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之買賣並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收購 From-eyes 主要係為拓展並進入日本之隱形眼鏡市場。

另，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支付第一期價款日幣 250,000 千元，其餘價款分五期每年支付日幣 110,000 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為 150,164 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取得 From-eyes 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69,150
加：應付收購價款		148,762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52
應收帳款淨額		29,725
存貨		46,3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使用權資產		4,780
無形資產 - 外購軟體		3,955
無形資產 - 販賣許可證		49,315
無形資產 - 品牌		45,719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35,07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87
合約負債		(4,446)
應付帳款		(84,765)
其他應付款		(7,86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38)
商譽		<u>136,006</u>
	\$	<u>81,906</u>

上述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購子公司股權價款	\$ 221,280
減：應付股權價款折價	<u>(3,368)</u>
應付收購股權價款折現值	217,912
加：折價攤銷	1,134
加：匯率變動	268
減：108.12.31 應付收購價款	<u>(150,164)</u>
	<u><u>\$ 69,150</u></u>

4.商譽之減損測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時應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08.12.31
From-eyes	<u><u>\$ 82,054</u></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營業收入成長率	<u>108.12.31</u>
	8%~35%
折現率	19.2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 2% 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26	12,773	1,850	-	67,449
增添	45,127	1,121	179	4,400	50,827
處分	(5,174)	-	-	-	(5,17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779	13,894	2,029	4,400	113,10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58	12,153	1,850	-	59,361
增添	7,468	620	-	-	8,0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26	12,773	1,850	-	67,449
累計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39	4,175	1,739	-	41,253
本年度折舊	7,925	1,310	49	-	9,284
處分	(5,093)	-	-	-	(5,09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171	5,485	1,788	-	45,44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58	2,922	1,694	-	34,074
本年度折舊	5,881	1,253	45	-	7,17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39	4,175	1,739	-	41,253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4,608	8,409	241	4,400	67,6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7,487	8,598	111	-	26,196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12,299	-	12,29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299	-	12,299
增 添	4,207	1,788	5,9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6	1,788	18,29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2,159	99	2,25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9	99	2,258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4,347	1,689	16,0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七)短期借款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70,000 千元及 150,000 千元。

(八)長期借款

108.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3%~1.98%	109~112 \$ 29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500)
合 計		<u>\$ 170,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000</u>
107.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3%~2.44%	108~112 \$ 221,700
擔保銀行借款	1.98%	108~110 65,167
		286,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334)
合 計		<u>\$ 216,5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非關係人		<u>\$ 588</u>
關係人		<u>\$ 2,657</u>
非流動		
非關係人		<u>\$ 1,103</u>
關係人		<u>\$ 11,7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0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1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8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之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日後一年內結束，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372
一年至五年	8,277
五年以上	<u>2,586</u>
	<u>\$ 13,23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 **2,872** 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38** 千元及 **2,248** 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1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	-
	<u>3,140</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5,066)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44,670)	(28,77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496)
	<u>(49,736)</u>	<u>(30,268)</u>
所得稅利益	<u>\$ (46,596)</u>	<u>(30,2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69,300</u>	<u>168,1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860	33,6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4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855	7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36,907)	(17,81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4,670)	(28,77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194)	(16,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3,111	-
前期所得稅低估	29	-
其他	2,320	-
	<u>\$ (46,596)</u>	<u>(30,2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 57,681	77,4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82	5,626
虧損扣抵	-	81,577
	<u>\$ 57,863</u>	<u>164,634</u>

本公司於上述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應付費用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38,747	-	-	38,747
貸記損益表	44,670	1,747	3,319	49,73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83,417	1,747	3,319	88,48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8,479	-	-	8,479
貸記損益表	30,268	-	-	30,26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8,747	-	-	38,747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8,935	3,78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0,343	10,06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778	1,15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7,718	57,5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 417,083	83,41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0,000千股及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3,727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現金	\$ 0.20	<u>10,74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結算後尚屬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現金	\$ 2.80	<u>153,23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71,0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13)</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2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68,6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34)</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12)</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5,896</u>	<u>198,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27</u>	<u>53,7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88</u>	<u>3.6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5,896</u>	<u>198,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27</u>	<u>53,7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39</u>	<u>3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4,766</u>	<u>54,03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77</u>	<u>3.67</u>

(十五)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638,335	356,635
歐洲	393,884	298,366
美洲	172,384	82,598
其他	-	3,521
	<u>\$ 1,204,603</u>	<u>741,12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195,695	741,120
其他	8,908	-
合 計	<u>\$ 1,204,603</u>	<u>741,120</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90,248	140,060	116,89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90,248</u>	<u>140,060</u>	<u>116,896</u>
合約負債	<u>\$ 35,125</u>	<u>35</u>	<u>9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437 千元及 3,125 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9 千元及 472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財務報表上估列之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50	1,878
銀行存款	962	656
手續費收入	159	-
	<u>\$ 1,171</u>	<u>2,5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393)	581
其他	35	394
	<u>\$ (3,424)</u>	<u>975</u>

3.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74)	(3,848)
租賃負債	(204)	-
應付收購價款	(1,134)	-
	<u>\$ (7,812)</u>	<u>(3,848)</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81	121,73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2,780	144,10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6,693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3	6,340
合 計	<u>\$ 303,554</u>	<u>278,876</u>

(2)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40,902	190,65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2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200	286,867
長期應付款	<u>119,683</u>	<u>-</u>
合 計	<u>\$ 675,913</u>	<u>477,518</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9%及72%係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0,000千元及490,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4,244	164,2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658	76,65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791	1,740	1,740	3,479	9,115	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802	66,734	66,148	108,350	65,570	-
長期應付款	121,924	-	-	30,481	91,443	-
	\$ 686,419	309,376	67,888	142,310	166,128	7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6,229	156,22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422	34,4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457	34,227	40,912	156,095	64,223	-
	\$ 486,108	224,878	40,912	156,095	64,22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非貨幣性資產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69	30.106	146,586	1%	1,466
歐元	820	33.869	27,773	1%	278
日幣	285,849	0.2771	79,209	1%	792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	127,982	7.3591	941,833	-	-
日幣	629,610	0.2771	174,4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23	30.106	151,222	1%	1,512
歐元	129	33.869	4,369	1%	44
日幣	541,861	0.2771	150,164	1%	1,50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59	30.715	118,529	1%	1,185
歐元	603	35.261	21,262	1%	213
日幣	245,933	0.2780	68,369	1%	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	95,005	7.3923	702,30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70	30.715	146,511	1%	1,465
歐元	129	35.261	4,549	1%	45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93)千元及 581 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92 千元及 2,869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762,675	505,3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281)</u>	<u>(121,734)</u>
淨負債	\$ 652,394	383,624
權益總額	\$ 849,549	547,311
負債權益比率	<u>76.79%</u>	<u>70.09%</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之增 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6,867	12,333	-	299,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12,299	(2,166)	5,995	16,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9,166	10,167	5,995	315,328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0,834	216,033	286,867
存入保證金	13,921	(13,92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4,755</u>	<u>202,112</u>	<u>286,8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co Med Sdn. Bhd. (VMM)	係VVM之子公司
From-eyes Co., Ltd. (From-eyes)(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上海泛太)(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視氧)(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間接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1)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 224,123	146,956
子公司 - From-eyes	164,993	-
	<u>\$ 389,116</u>	<u>146,95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60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以先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VVM)代為加工，再購回成品轉售本公司之客戶，其銷貨金額分別為23,796千元及19,910千元，此項交易本公司不以進銷貨處理，已於財務報告上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20	-
子公司 - VVM	<u>848,464</u>	<u>525,605</u>
	<u>\$ 848,884</u>	<u>525,605</u>

本公司主係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故無與其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辦公室等，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租金費用為2,24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此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2,29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費用2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為14,437千元，請參閱附註六(九)。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代子公司VVM採購機器設備等金額分別為3,907千元及10,84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5.勞務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u>\$ 303</u>	<u>253</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及代採購機器設備等，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申請貸款授信額度而提供擔保之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From-eyes	<u>\$ 119,275</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59千元及0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 21,830	32,99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From-eyes	33,349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VVM	<u>6,528</u>	<u>6,671</u>
		<u>61,707</u>	<u>39,66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VVM	2,419	4,04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From-eyes	<u>113</u>	<u>-</u>
		<u>2,532</u>	<u>4,049</u>
		<u>\$ 64,239</u>	<u>43,710</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VVM	\$ 150,875	144,495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189</u>	<u>-</u>
		<u>151,064</u>	<u>144,495</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VVM	32	669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佳世達	<u>920</u>	<u>601</u>
		<u>952</u>	<u>1,270</u>
		<u>\$ 152,016</u>	<u>145,765</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32	13,270
退職後福利	72	83
離職福利	-	2,903
	<u>\$ 15,904</u>	<u>16,2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 -	13,0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 19,937	1,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留任人才、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董事會通過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給予日發行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共計1,000,000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130	89,130	-	67,866	67,866
勞健保費用	-	4,805	4,805	-	3,938	3,938
退休金費用	-	2,638	2,638	-	2,248	2,248
董事酬金	-	5,771	5,771	-	3,442	3,4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49	3,149	-	1,917	1,917
折舊費用	-	11,542	11,542	-	7,179	7,179
攤銷費用	-	281	281	-	15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I	VVM	VMM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246 (MYR1,800)	13,246 (MYR1,800)	13,246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376,733	376,733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7.3591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424,775	119,275 (JPY250,000及NTD50,000)	119,275 (JPY250,000及NTD50,000)	49,878 (JPY180,000)	-	14.04%	424,775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0.2771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二)	
本公司	From-eyes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	-	-	-	1	220,441	-	-	-	-	-	1	165,731

(註一)係包含收購子公司股權價款折現值217,912千元及當年度現金增資2,529千元。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VM	土地使用權	108.11.27	234,465 (MYR31,860)	已支付 46,893 千元 (MYR6,372)	馬來西亞 政府	-	-	-	-	-	參酌專業 機構出具 之鑑價報 告	新建廠 房供生 產營運 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224,123	(19)%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二)	21,830	11%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164,993	(14)%	月結 60 天	(註一)	(註二)	33,349	18%	-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4,993	47%	月結 60 天	(註一)	(註二)	(33,349)	(41)%	-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48,464	(100)%	月結 60 天	(註四)	(註二)	150,875	100%	-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848,464	100%	月結 60 天	(註三)	(註二)	(150,875)	(92)%	-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50,875	5.75	-	-	150,86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rago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12,875	112,875	3,500	100.00%	-	(318)	(318)	母子公司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772,185	674,790	94,220	100.00%	941,833	146,357	146,357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	1	100.00%	165,731	(32,539)	(47,288)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2,644	(345)	(345)	母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泛太	隱型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50,987 (USD 1,660,000)	-	-	50,987 (USD 1,660,000)	-	-	-	-	-
上海視氧	隱型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註二)	46,073 (USD 1,500,000)	-	-	46,073 (USD 1,500,000)	-	-	-	-	-

(註一)：上海泛太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辦理清算完結，且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

(註二)：上海視氧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辦理清算完結，且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5,135 (USD3,160,000)	96,339 (USD3,200,000)	509,729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30.106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重儀



VISCO

